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384 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805 天，品种二期限为 1050 天，发行价格均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结束，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2.95%；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3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12%。其中，发行人的关联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了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认购，最终获配金额为 4,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9日